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经营性投资;委托贷款;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含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房地产投资;债券投资;以股票、金融衍生品、基金等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股权投资(含新设企业、增资扩股、资产置换、债转股等股权投资行为)。

第三条 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运作和管理的,适用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通过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适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的所属子公司。

第二章 投资决策机构和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审批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35%以下的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贷款、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本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二）单项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投资行为，包括房地产投资、债券投资、以股票、金融衍生品、基金等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三）股票投资（不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和行使优先认购权、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本超过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含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的经营性投资和委托贷款。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投资项目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实地考察和信息收集，组织协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或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介绍、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收益预测、投资风险评价及对策、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对于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尽职调查。

第十一条 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形成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公司总经理审核。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长决策，或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所属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十三条 投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追踪项目进展及安全状况，整理归档项目档案资料。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财务部门应及时获取投资项目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财务状况的变化。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保管，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六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前，投资归口管理部门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或法律顾问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形成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五章 信息管理和披露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所属子公司投资活动还应遵循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